资产损失涉税处理的注意事项

罗其安　郭琳琳

(暨南大学管理学院　广州　510632)

【摘要】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由于种种原因不可避免地会发生资产损失,对于这些资产损失如何处理,我国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存在一定的差异,致使实务处理有一定的难度。本文结合实例对资产损失涉税处理中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进行了说明,供实务工作者参考。

【关键词】资产损失　涉税处理　所得税缴纳

企业常常因各种原因特别是市场环境发生了变化，产品失去了销路，造成资产损失。《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企业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的认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但是《企业所得税法》对资产损失的处理规定与会计准则的规定有一些差异,增加了实务操作的难度。为此,本文特用实例对资产损失的涉税会计处理作些说明。

一、正确计算毁损、报废的存货的进项税转出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发布的《关于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57号)的规定,对企业毁损、报废的存货,以该存货的成本减除残值、保险赔款和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作为存货毁损、报废损失,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需要注意的是,对于处理毁损、报废存货的变价收入的进项税是否转出,税法上没有明确规定,因此如果会计上做出恰当的账务处理，即对于清理变价收入将其看做未发生损失，那么也就无需对这部分变价收入再做增值税转出处理了,从而可以起到节税的效果。

例1:某企业一批原材料由于管理方面的原因发生变质,需要处理。该批原材料的账面价值为100万元,变价收入(不含税)5万元,该存货进项税税率为17%,则该企业与存货毁

当现金管理的机会成本和转换成本之和保持最低时,即确定了企业年金基金的最佳现金持有量。

现金管理总成本=持有机会成本+转换成本

$TC=(Q/2)\times K+(T/Q)\times F$

最佳现金持有量为:

$Q=\sqrt{2T\cdot F/K}$

式中:T是一个周期内现金总需求;F是每次转换有价证券的固定成本;Q是最佳现金持有量;K是有价证券利息率。

(4)米勒-奥尔(Mill-Orr)现金管理模式。该方法规定了现金余额的上下限和均衡点，当企业年金基金的现金余额在上下限之间变动时，表明企业年金基金的现金储备处于一个合理的范围之内,无需进行调整。若企业年金基金的现金余额超出上限时,要将超过均衡点的现金转化为投资,使现金余额恢复到均衡点;当现金余额低于下限时,表明现金储备太少,需要将投资转化为现金,弥补少于均衡点的现金缺口,使现金余额恢复到均衡点,以保持企业年金基金的流动性需要。

均衡点现金余额及上限与下限现金余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均衡点的现金余额 $Z=\sqrt[3]{(3F\sigma^2)/4K}+L$

式中:Z是均衡点现金余额; F是每次证券转换的交易成本;σ是每日净现金流量的方差; K是日利率(按日计算的机会成本); L是下限的现金余额。

上限的现金余额计算公式为:$H=3Z-2L$。

4. 企业年金基金现金流量表的编制。上述现金流管理技术方法在企业年金流动性管理之中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加以灵活运用。除此之外,还可以编制企业年金基金现金流量表以反映企业年金基金现金流管理状况。目前,在《企业会计准则第10号——企业年金基金》中,对企业年金基金财务报表没有编制现金流量表的要求。笔者认为,在企业年金资产的管理中,可以增加编制企业年金基金现金流量表,以全面反映企业年金基金的现金流量变动结构和管理结果。

现金流量表的表式可以参照企业现金流量表，结合企业年金基金现金流量预算表的表式设计。通过企业年金基金现金流量表与企业年金基金现金流量预算表的对比分析，可以发现影响企业年金基金运作的因素，分析企业年金基金现金流量状况,设置现金流量预警指标,还可以把企业年金基金的现金流量管理目标的完成状况，作为对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的考核依据,从而提高企业年金资产的管理绩效。

主要参考文献

1. 杨老金,邹照洪.企业年金方案设计与管理.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6

2. 段九利,郭志刚.现金流量管理规范操作.北京: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2005

3. 道格拉斯·R.埃默瑞,约翰·D.芬纳蒂,约翰·D.斯托著.荆新等译.公司财务管理.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

损相关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待处理财产损溢　　1 111 500
　贷：原材料　　95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转出）　161 500
借：营业外支出　　1 111 500
　贷：待处理财产损溢　　1 111 500
借：银行存款　　58 500
　贷：其他业务收入　　5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8 500

二、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发生损失的涉税处理

关于这个问题，最关键的是确认该项资产已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否允许税前扣除。如果已经税前扣除，则应先冲减以前年度已税前扣除的减值准备后再核算可以税前扣除的资产损失；如果以前年度计提的减值准备没有税前扣除，则可以据实扣除当年的资产损失。国税函[2009]202号文规定，在2008年度以后经税务机关批准的相应资产损失，不能直接在税前列支，应先冲减以前年度准备金余额再进行扣除。

例2：甲公司2007年底购入一台生产用的机器设备，成本为90 000元，预计使用年限为6年，预计净残值为零，企业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2008年底企业对该设备计提20 000元的减值准备，2009年12月该设备在一场大火中毁损，那么甲公司对该设备应做何账务处理呢？

1. 2008年作会计分录：

借：制造费用　　15 000
　贷：累计折旧　　15 000
借：资产减值损失　　20 000
　贷：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 000
借：递延所得税资产　　5 000
　贷：所得税费用　　5 000

2009年作会计分录：

借：制造费用　　11 000
　贷：累计折旧　　11 000
借：固定资产清理　　44 000
　累计折旧　　26 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 000
　贷：固定资产　　90 000
借：营业外支出　　44 000
　贷：固定资产清理　　44 000

2. 2008年的税务处理。在本例中，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甲公司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不能税前扣除，而其在2008年底产生了5 000元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且因该设备在2009年底发生毁损，此时这个差异可以转回，故该项固定资产在毁损时的计税基础为：90 000−15 000−15 000=60 000（元），应税所得为：0−60 000= −60 000（元），其因毁损而发生的纳税调整额为：−60 000−（−44 000）=−16 000（元）。假设该企业2009年度的会计利润为20万元，且不存在其他会计与税收的差异，则该企业2009年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200 000−16 000）×25%=46 000（元）。

三、关于以前年度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的涉税处理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88号）的规定：因各类原因导致资产损失未能在发生当年准确计算并按期扣除的，经税务机关批准后，可追补确认在损失发生的年度税前扣除，并相应调整该资产损失发生年度的应纳所得税额，但是不能改变该资产损失发生的所属年度。同时，因以前年度资产损失未在税前扣除而多缴的所得税税款可在审批确认年度企业所得税税款中予以抵缴。《关于企业以前年度未扣除资产损失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772号）则进一步规定，即使是在2008年度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以前年度发生的资产损失，也可按规定追补扣除。

例3：A公司2007年发生资产损失200万元，但是公司既未进行账务处理也未向税务局申请审批，A公司2007年度申报应纳企业所得税297万元。2009年4月21日，该公司向税务机关申报追补审批2007年度发生的资产损失200万元，A公司2008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为500万元，则A公司相关的涉税账务处理如下：

借：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660 000
　（2 000 000×33%）
　贷：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660 000
　（2 000 000×33%）
借：所得税费用　　1 250 000
　（5 000 000×25%）
　贷：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1 250 000
　（5 000 000×25%）

所以，A公司2007年度的所得税费用为231万元，2008年度的所得税费用为125万元，2008年度实际交纳的所得税为59万元（125−66）。需要注意的是，如果A公司在4月21日之前已经完成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则因资产损失而多缴的所得税只能抵减2009年度及以后年度的应交所得税。

这里要强调的是，企业应特别关注资产损失“所属年度”问题。在进行涉税处理时，企业不应把这个“所属年度”理解为资产实际发生损失的年度。因为根据《关于印发〈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88号）的规定，企业按规定向税务机关报送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申请时，均应提供能够证明资产损失确属已实际发生的合法证据，包括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和特定事项的企业内部证据。因此，这里的“所属年度”应该是资产损失发生形成合法证据的年度。

主要参考文献

1. 高允斌，刘远.资产损失会计与税务处理差异（上）.财会月刊，2010；7

2. 章建良.资产损失税务处理须注意的误区.中国税务，2010；6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88号，2009−05−04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57号，2009−04−16